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1,279,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55,993.2 元。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83 元/股。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安排。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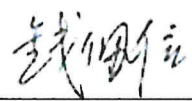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过程中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莞平


钱佩信

2022年12月12日